

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調查表

一、依據：1.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府教數字第 0970191597 號函辦理。

2.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000321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1 依據家長意願報名參加。

2 家長需親至校門口偕同子女放學。

3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：學校辦理本服務，不得利用該段時間上課或考試。

三、指導教師：聘請合格教師或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家庭作業指導、才藝學習、康樂體育活動等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經家長書面報名並願意自行負責放學安全者。

(本校符合弱勢身分且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請優先參加攜手計畫)

六、編班：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，每班以二十至二十五人為原則，惟必要時可採混合編班。

七、活動場所：本校校園內。

八、指導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每日放學後至 17:00。

九、費用：每生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整，低年級每月約 1700 元，中年級每月約 1200 元，高年級每月約 1000 元，實際收費以當月上課時數計算。

十、繳費方式：採月繳制。

十一、報名若達開班人數（20 人）另發繳費通知單（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收費），未達開班人數（20 人）則不開班（另發不開課通知）。

十二、預計 106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開學日當天開始實施課後照顧服務。

課後照顧報名表(小一新生)

我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

(一) 年 () 班 () 號 學生 (陳次潔)

本人 不同意參加課後照顧班（不同意者以下資料不需填寫，只需家長簽名）

同意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緊急聯絡人 1 (陳高綱) 與學生關係：(父女) 電話：(4722298)

緊急聯絡人 2 () 與學生關係：() 電話：()

建議事項：

家長簽名：(陳秀英)

(本調查表請於新生報到日當天填寫交回，以利統計開班人數)